02

2022年11月23日 星期=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修改内容主要有四方面

对网络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设定相应处罚

值班主任:王兵 编辑:张媛媛 美编:王蓓 校对:曾艳

本报综合消息 11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并征求意见。草案对"二选一"、强制搭售等典型的损害公平交易行为进行类型化,并对判断"相对优势地位"作出指引,新增恶意交易行为,对网络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设定了相应的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严重损害公平竞争秩序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

《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正式施行,于2017年、 2019年进行了两次修订。随着新经济、新业态、新 模式的层出不穷,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实 施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亟待规制。

此次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主要有四方面。

完善数字经济反不正当竞争规则,规范治理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出现的扰乱竞争秩序的行为。草案结合数字经济领域竞争行为的特点,针对数据获取和使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利用算法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阻碍开放共享等网络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详细规定。同时,考虑到数字经济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复杂性,规定了判断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考量因素,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和执法的规范性。此外,还规定

了平台经营者加强竞争合规管理的责任,推动反不正当竞争的社会共治。

针对监管执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对现有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进行补充完善。一方 面,完善商业混淆条款,结合执法实践需要,补充 构成商业混淆的标识类型,增加自媒体名称、应用 软件名称等;将销售混淆商品,以及为实施混淆行 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并区分主观 故意,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在商业贿 赂条款中,对受贿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此外,细 化虚假宣传条款,对商业宣传的行为类型作出描 述, 为执法实践中区分商业宣传与广告提供参考; 加大对组织帮助虚假宣传行为的打击力度, 明确禁 止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构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 营者进行虚假宣传。同时,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规 定国家推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行政保 护、司法保护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将指使他 人实施商业诋毁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

填补法律空白,新增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新增损害公平交易行为,强化对中小市场主体合法 权益的保护。考虑到当前监管实践中,具有相对优 势地位的市场主体,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或者不当扩 大竞争优势,对交易相对方,特别是中小企业等市 场主体、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造成中小企业创业难、经营难,严重扰乱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阻碍创业创新。草案对目前较为典型的损害公平交易行为进行类型化,列举了"二选一"、强制搭售等六类行为,并在附则中对如何判断"相对优势地位"作出指引。此外,新增恶意交易行为,针对故意实施恶意交易,触发其他经营者受到相关规则惩戒,从而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的行为进行归纳列举、予以禁止。

按照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要求,完善法律责任。对损害公平交易、实施恶意交易,以及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新增违法行为设定了相应的处罚。增设了部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混淆行为,仍销售混淆商品,或者故意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设定了行政处罚;对商业贿赂中收受贿赂的行为增加了处罚等。科学调整违法行为的处罚额度。根据执法实践需要,为确保过罚相当,降低了虚假宣传的处罚下限;同时,对实施损害公平交易及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严重损害公平竞争秩序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

我市申易物流入选 国家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

本报讯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瑗 通讯员 王国庆)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市申易物流成功入选。

按照《通知》安排,经企业申请、形式审查、条件预审、实地审核、专家集中评审和公示,并经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同意,确定46个项目为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全省共4家入选。

申易物流助力双循环打造"公铁水联动、内外 贸融合"的供应链一体化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由潍 坊申易物流有限公司牵头,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车务段、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同配合。通过打造国内首个造纸业全球供应链联运体系,建设一站式智慧型多式联运枢纽,全国率先推进"铁路快速通关"模式,率先打造"运贸一体化"联运生态圈、"通道+枢纽+网络+产业"发展新模式、循环对流滚装甩挂联运、联运全程"一单制"等可复制、易推广、展效快的示范工程,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



好的婚姻需要彼此顾及

□本报评论员 薛静

11月20日,辽宁葫芦岛一男子因为觉得妻子花680元接的头发太贵,到理发店要求老板退钱。他大喊自己每月就挣4000元钱养活老婆孩子,店家不退钱就要报警。其妻子始终站在那里一声不吭,随后男子见钱要不回来,拉着妻子离开。

据河北新闻广播

结还是不结,这是个问题。无数热恋中的男女,面对爱情的下一步——婚姻,或多或少总是有些畏惧的。婚姻是什么?婚姻能带来什么?婚姻需要付出什么?深入灵魂的三问,无人能给出确切的答案。或者说,任何答案都不足以服众。

科学无法解释的问题,最终会走向哲学,即"我接受的就是我相信的,我相信的就是我实践的"。 因而,我们能在日常中见到形形色色的夫妻,幸福的样子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则各有各的不幸。

杨绛先生在《什么是好的婚姻》一文中说: "夫妻间最重要的是朋友关系,即使不能做知心的朋友,也该是能做得伴侣的朋友或互相尊重的 伴侣。"想成为知心朋友,最重要的是双方对这段"友情"的共同维护。

授我以木桃, 报之以琼瑶。双方付出如果不对等, 时间久了, 情感的天平必然倾斜, 自然谈不上知心了。

婚姻就是如此。柴米油盐的日常相伴是婚姻,相互扶持、彼此促进也是婚姻。爱情的多巴胺褪去之后,巩固婚姻的是责任感。一纸契约,约束的是责任和义务。不管是物质还是精神,如果连最起码的责任都不想承担,那么最终走向必然不会乐观。

因此, "男子月挣4000元, 怪妻子花680元接头发"看似折射的是两人消费观的冲突, 究其本质, 何尝不是两人对婚姻里"责任"的担当不够? 一方纯粹地认可自我价值, 一味强调自己"挣钱养家", 忽视了对方对家庭的付出; 另一方则忽视家庭经济实际, 为满足自我喜好, 不顾"量入为出"的生活准则。最终闹得上了热搜,可除了换来"一地鸡毛", 什么也没有剩下。

我们总说婚姻是围城。可按照杨绛先生的理解,"围城"更泛指人性中某些可悲的因素,就是对自己处境的不满。打破这种处境,就需要夫妻双方互相理解、互相体谅,共同担责、风雨同身。毕竟人生苦短,还是过得幸福一些得好。

《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 新版正式发布

本报综合消息 11月21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营养学会共同启动全国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并发布了新版的《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以下简称《膳食指南》)。

《膳食指南》提出,在一般成年人平衡膳食的基础上,应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食物,特别是易于消化吸收、利用,且富含蛋白质的动物性食物和大豆类制品。老年人应积极主动参与家庭和社会活动,积极与人交流;尽可能多与家人或朋友一起进餐。老年人应积极进行身体活动,特别是户外活动,更多地呼吸新鲜空气、接受阳光,促进体内维生素D合成,延缓骨质疏松和肌肉衰减的进程。需要关注老年人的体重变化,定期测量;不要求偏胖的老年人快速降低体重,而是应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范围内。在没有主动采取措施减重的情况下出现体重明显下降时,要主动去做营养和医学咨询。

《膳食指南》还对老年人和高龄老人的 膳食搭配作核心推荐。

要食物品种丰富,合理搭配,努力做到餐餐有蔬菜。特别注意多选深色叶菜(如油菜、青菜、菠菜、紫甘蓝等)。尽可能选择不同种类的水果。每种吃得量少些,但种类多一些;不应用蔬菜替代水果。动物性食物换着吃。尽可能换着吃畜肉(如猪肉、羊肉、牛肉等)、禽肉(如鸡、鸭等)、鱼虾类以及蛋类食物。

要摄入足够量的动物性食物和大豆类食品。动物性食物摄入总量争取达到平均每日120克至150克,其中鱼40克至50克,畜禽肉40克至50克,蛋类40克至50克。推荐每日饮用300毫升至400毫升牛奶或蛋白质含量相当的奶制品。保证摄入充足的大豆类制品,达到平均每天吃相当于15克大豆的推荐水平。

对于高龄老年人,常指8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膳食指南建议多吃鱼、畜禽肉、蛋类、奶制品及大豆类等营养价值和生物利用率高的食物,同时配以适量的蔬菜和水果。保证每日摄入足量的鱼禽肉蛋类食物,畜禽肉40克至50克、水产品40克至50克、蛋类40克至50克。建议每天饮用300毫升至500毫升液态奶,也可以选用酸奶、奶粉或其他奶制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多种措施鼓励进食,减少不必要的食物限制。

遗失声明

◆张胜连(原身份证号: 372827650417551。现身份 证 号 : 372827196504175514)购买潍坊佳利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潍城区宝通街大庄子村宝通花园小区11号楼3单元302室的买卖协议,编号:126,与之开据的收据也同时声明作废。

公

击

明

电话预定办理业务

请认准

挂失公告唯一办理处

申话:

8196667

15905360203

13605363988

00: 781592003